

Washington Stat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在人群管理事件中 使用武力最佳實踐

2022年7月1日

在人群管理事件中武力最佳實踐

在人群管理環境中使用武力，會引起一些在標準使用武力政策中未涉及情形的特有問題。旨在將以下示範條款納入執法機構更為廣泛的人群管理政策之中。

- (1) 使命：在和平的示威遊行和民眾動亂期間，執法部門的任務是促進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緩和激化任何暴力、以及解決衝突。在和平示威遊行和民眾動亂期間，應遵守以下對使用武力的限制和約束。否則，將適用使用武力政策。

- (2) 非法性：

當參與者以合法的方式行使其言論自由的權利時，人群聚集情況應視為和平的抗議或示威遊行活動。在這些情況下，警察可能不會作出反應，或者如果警察作出反應，應是在不使用武力的情況下為活動提供便利。

當可以透過有針對性的執法手段來解決和平集會中出現的個別個人或小團體性質的非法活動時，警務人員應採取人群干預策略進行干預，並帶離違法者，以使和平集會順利進行。人群干預策略是透過在合法集會中隔離和逮捕違法者的方式來促進繼續行使憲法權利的行動。

當人群中的行為或舉動存在對任何人造成傷害或對財產造成重大損害的重大風險時，執法部門可以將其宣佈為非法集會，並發佈正式的驅散令。

宣佈抗議活動為非法集會或「暴亂」並不影響每次使用武力必須是必要的且出於合法目的的要求。

- (3) 使用武力：

根據使用武力政策和下列限制，可以出於合法的目的對人群中的特定個人使用武力。在可能的情况下，警務人員會使用所有可用的且適當的緩和激化策略，以減輕或消除使用武力的必要性。警務人員會根據現場情況使用最小程度的必要武力來克服抵抗，並在必要時終止使用武力。(RCW 10.120.020)。

在人群中使用某些類型的武力，有如下限制。

- (a) 消極的不服從行為

在個人以消極的不服從方式實施非法行為的情況下(例如，坐著或躺著)，事件主管人員應嘗試與這些個人進行溝通，以達成和平解決方案。如果需要，警務人員可以採用技術措施來指導轉移行動(例如，抬走、搬走)。不應使用可能會造成疼痛的策略。

- (b) 警棍

- (i) 在發出驅散命令之前，警務人員不得使用警棍推擠人群，並應留有服從此類命令的合理時間。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使用警棍來克服源自特定人員的緊迫攻擊威脅的警務人員。
- (ii) 試圖使用警棍驅離人群或個人的警務人員，不得推搡因其無法控制的原因(例如人群湧動、身體殘疾、物理障礙等)而明顯無法後退的人。

- (iii) 在使用人群管理警棍技術措施時，警務人員應保持合理的謹慎態度，避免打擊任何人的頭部、頸部、喉嚨或脊柱。
- (c) Projectile Impact Weapons (PIW)
- (i) Projectile Impact Weapons (PIW, 射彈衝擊武器) 是一種非致命性武器，可以發射彈丸，例如 40mm 的海綿彈或泡沫彈、胡椒球彈或類似的彈丸、爆炸球或豆袋彈，旨在使人暫時喪失能力。
 - (ii) 禁止對人群使用 PIW。此項規定並非是要禁止警務人員在人群控制方面對威脅即將對任何人進行攻擊的特定個人使用 PIW。但是，警務人員應仔細權衡對周圍人員的風險以及使用其他武力技術措施的可行性。此類使用應符合使用武力政策。
- (d) 其他非致命性彈藥
- (i) 除非作為最後的手段，否則不得出於人群管理的目的使用噪音閃光干擾裝置，或「閃光彈」和手榴彈式裝置。
 - (ii) 非化學煙霧只能在事件主管人員的指導下，由被授權可以攜帶和配發此類武器的人員使用。在每次部署後，事件主管人員應對現場情況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必要增加部署。
- (e) 催淚瓦斯
- (i) 執法機構不得使用或授權其警務人員或其他僱員使用催淚瓦斯，除非是為了減輕當時由暴亂、被圍困者或人質情況所造成的嚴重傷害的風險。(RCW 10.116.030)。
 - (ii) 在使用催淚瓦斯之前，執法機構應用盡在當時情況下可獲得的且適合的可以替代催淚瓦斯的一切方法。(RCW 10.116.030)。
 - (iii) 只有在獲得使用催淚瓦斯的轄區內最高當選官員的授權後，才可以部署催淚瓦斯。(RCW 10.116.030)。
 - (iv) 宣佈使用催淚瓦斯的意圖。
 - (v) 給人們留出足夠的時間和空間來遵從警務人員的指令。(RCW 10.116.030)。
 - (vi) 在考慮使用催淚瓦斯時，事件主管人員應仔細權衡對人群使用催淚瓦斯所帶來的傷害風險，因為這些工具可能會影響到該地區的所有人員，包括警務人員，以及直接使用區域以外的人員。在部署催淚瓦斯之前，事件主管人員應確保相關人員已適當地配備了防護裝備，例如防毒面具。
 - (vii) 在每次部署後，事件主管人員應對現場情況進行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需要增加部署。
- (f) 警犬
- 明確禁止為管理人群和驅散人群的目的而使用警用警犬。(WA Criminal Justice Training Commission Canine Model Policy (華盛頓州刑事司法訓練委員會警犬示範政策))

(4) 醫療救助

在執法部門控制的現場，在最早的安全機會下，警務人員應向受傷人員、抱怨因使用武力而遭受疼痛的人員、或在接觸化學製劑後尋求幫助的人員提供或協助提供急救。(RCW 36.28A.445)。

(5) 報告

在人群管理過程中發生的所有使用武力的行為均需要按照報告、調查和審查政策進行報告、調查和審查。此類事件的規模可能很大，並且使用武力的對象最終未被羈押的可能性也很大，不應作為免除常規的武力審查程序的理由。